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801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14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7]第 121 号

致：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

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审核、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国武夷、公司	指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照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中国武夷 A 股普通股股票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

		期限
解锁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超过 6 年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境内、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主体资格

1、公司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武夷实业总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199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同意筹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体股[1996]35 号）批准，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对原中国武夷实业总公司进行改制，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343 号）核准，公司于 1997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726.5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1997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中国武夷”，股票代码为 000797。公司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000158143095K）及现行《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为：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49979.807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4 层 01 店面；法定代表人为丘亮新。经营范围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劳务合作；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地产综合开发；物业管理；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电梯的销售；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对外贸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下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以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具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及其合规性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中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做出明确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1)法律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职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3) 考核依据。激励对象必须经《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80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对象的核实方式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应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且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和第六章“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中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

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试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989.75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99%；其中首次授予889.75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9%，预留1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0.10%，并且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0%。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股份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及《试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监事会核实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及《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本计划的时间安排”中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安排等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本计划的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本计划的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

为下列区间日：(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予日的确定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本计划的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次激励计划还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安排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不低于 2 年，解锁期不低于 3 年，且在解锁期内采取了匀速解锁的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本计划的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售主要内容为：(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在本次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3)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上述禁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中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本次

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6.02 元/股，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股票票面金额；(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3)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50%；(4)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5)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审议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审议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50%；(3)审议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4)审议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股份授予价格定价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六)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应当满足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及《试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公司应满足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应满足的授予条件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有关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公司应满足的条件、激励对象应满足的条件、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解锁条件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关

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有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中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和列明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之规定。

（九）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中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实施程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等有关规定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十）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中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该等权利和义务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一条和《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一)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措施，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七章“其他重要事项”中明确规定，如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的，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将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9月22日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出具《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以下主要程序：

1、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依法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2、公司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将本次激励计划报送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和回购等事项。

6、公司及其他有关主体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回购等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核、公告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二)款所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职务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并规定了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9月22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依法及时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

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和激励对象的确认，公司将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不存在由公司通过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方式解决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除了规定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或解锁已获授的权益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国武夷符合《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武夷已经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截至目前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

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林 涵

经办律师：_____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建生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